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药监法〔2026〕168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 清单（2026版）》的通知

机关各处、稽查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应对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关于建立我市领导干部应知应

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通知》（沪法委〔2023〕6号），结合我局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局 2023 年印发的《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2023 版）》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6 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

（公开范围：主动公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领导干部应知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

(2026 版)

类型	学习目标	主要内容	主要科目		学习要求
			党内法规	国家法律、法规	
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和精髓和基本内涵，引领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等重要著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等。			1. 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上的单独专题学习；纳入执法人员必学内容，纳入重点培训班课程。
		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具有基础性、总纲性地位的内容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总纲类					

类型	学习目标	主要内容	主要科目		学习要求
			党内法规	国家法律、法规	
宏观 引领类	提高政治站位，与时俱进，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养成法治思维习惯，依法决策，善用法治方式开展药品监管	党政班子履行领导职责，在决策中需要精准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涉及加强党的领导、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对全局性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内容	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上海市推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类型	学习目标	主要内容	主要科目		学习要求
			党内法规	国家法律、法规	
基础 法律 法规类	培育规则意识，养成行为习惯，在日常履职中懂法、守法、用法	主要领导干部在全面从严治政、法律实施和政策的执行中应知应会的基 本行为规范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信访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 参加完成上级或本级组织的培训任务；

类型	学习目标	主要内容	主要科目		学习要求
			党内法规	国家法律、法规	
			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心工作类	围绕中心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上海围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迭代升级，出台的有关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及综合改革试点、中国（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促	3. 参加完成不定期的学习、培训、研讨班等；

类型	学习目标	主要内容	主要科目		学习要求
			党内法规	国家法律、法规	
		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关国际投资和贸易、商事交易、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国务院于《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办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 利用学习终端或平台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

类型	学习目标	主要内容	主要科目		学习要求
			党内法规	国家法律、法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	
底线警示类	树立底线思维、危机意识，助力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令行禁止，严守本色，反腐倡廉	违者将被依法追究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内容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5. 有条件的可以开发各类课件，创新学习方式；
专业实践类	助力领导干部在分管领域充分正确履职，依法行政	分管领域内与药品监管领域、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党内法规内容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	根据本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制定的《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谁执法	

类型	学习目标	主要内容	主要科目		学习要求
			党内法规	国家法律、法规	
			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 工作条例；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动态更新）中属于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	6. 结合实践，通过考试、考核、学习等方式量化学习成果。
其他类			其他有关国家和地方法治建设、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及重要文件		

